



非公民投票

三藩市教育委員會選舉（學校委員會選舉）

2018年11月6日

資格規定

登記投票



三藩市居民



在2018年11月6日
年滿18歲



身為一名19歲以下，現居於三藩市
兒童的家長、法定監護人、或照顧者
（根據《加州家庭法》§ 6550 - 6552 的定義）



沒有因犯重罪被判監
或處於假釋



沒有被法庭裁定為
心智不健全，無能力投票

投票步驟

三藩市學校委員會選舉

1 決定

閱讀重要通知和資格規定

2 登記

填寫一份選民登記表，
郵寄或親自交回表格

3 了解

查看《學校委員會選舉手冊》
認識選票上的候選人

4 投票

郵寄、在市政廳投票中心、
或在您的投票站

非美國公民須知

您向選務處提供的任何資料，包括您的姓名與地址，可能會被移民及海關執法局（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，簡稱 ICE）以及其他機構、組織和個人取得。此外，如果您申請歸化入籍，您將會被詢問是否曾經在美國的聯邦、州或地方選舉中登記或投票。在您向選務處提供任何個人資料，以及登記參加三藩市教育委員會選舉的投票之前，不妨向移民律師、移民權利的維權組織、或其他熟悉此事務人士諮詢意見。您可以在 sfelections.org 找到專門保護移民權利的非營利組織名單。